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中止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 7,642,000.00 元、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案件被中止执行，上述案件金额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此次中止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或“被申请人”）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与通辽华创首次诉讼相关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4日、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告编号：2019-093)、(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在首次起诉通辽华创的案件中，因公司与通辽华创签订的部分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故公司就与通辽华创在首次诉讼中未包含的买卖合同欠款金额对通辽华创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2020)内0523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告编号：2020-091)、(公告编号：2020-108)。

二、本次诉讼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2020)内0523执25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通辽华创的债权人以通辽华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已裁定受理对通辽华创的破产清算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开鲁县人民法院(2020)内0523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案件被中止执行，上述案件金额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此次中止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案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